



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茲通知 2021 年 1 月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之一般條款將作出以下修訂。

一般條款

客戶資料 - 修訂原 17.1 現分拆為 17.1 及 17.2 項條款

- 17.1 客戶同意及授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不時為信貸評估、債務追收及監管／法律要求之目的將客戶提供的資料或銀行持有的資料向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合作夥伴於澳門或中國／香港／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部門，或向銀行承擔保密責任的澳門或中國／香港／美國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作出披露。
- 17.2 客戶同意及授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不時為商業／銀行服務操作之目的將客戶提供的資料或銀行持有的資料向其控股公司或銀行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合作夥伴於澳門或中國／香港／美國的監管機構或稅務部門，或向銀行承擔保密責任的澳門或中國／香港／美國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作出披露。

客戶可於 2021 年 1 月起登入本行網站 www.bcm.com.mo 查閱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20 年 12 月 1 日